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00-JSGC-C2026-0047

项目名称 ：南京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统一运维服务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GC-C2026-0047

政府采购计划号：LWZC32010000020260117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双龙巷 22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A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南京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统一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含税）为　壹佰贰拾叁万圆　（大写）人民币（￥123 万（小写）），包含南京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相关信息系统的日常业务保障、运维保障、巡检维护、日志监控、故障处理、漏洞修复、功能优化、系统升级等内容费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服务期满，由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和《南京市预算单位采购内部控制标准化建设指引》（宁财购〔2026〕137 号）有关规定制作《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65 天。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0%。

（2）尾款：在完成各个系统的运维服务质量考核验收后，且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3）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要求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要求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乙方的履约情况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经2次以上修正或调整，仍然不符合甲方的要求或合同的约定；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③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⑤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7. 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8.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特快专递、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信息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63033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320006686018010014023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6639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草场门支行

账号：32050159554400000739

日期：　年　月　日